
深化公司治理觀念教案- 福斯廢氣排放檢測作假案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聲明

- 本教材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合稱甲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編製，以甲方為共同著作人。
- 本文所引用的案例事實，係綜整相關公開資訊及媒體報導所得，資料來源悉如附註所示，尚請自行查察，本文不負進一步查證之責，相關公開資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民間機構於開設董監進修暨其他課程時如需運用本教材，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引用出處，註明著作權人甲方及研究單位乙方。
- 運用本教材申請請洽：證交所黃小姐：0819@twse.com.tw，櫃買中心王先生：jjwang@tpex.org.tw。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摘要

- 2015年9月18日，美國環境保護局對福斯汽車發出違規通知，指控其在2009至2015年約有48萬輛柴油汽車操弄廢氣檢測數據
- 廢氣排放作假的消息傳出後，福斯汽車股價下跌了16.7%，市值損失超過250億歐元，並面臨刑事調查、180億美元的罰鍰、以及潛在65億歐元消費者相關賠償
- 時任福斯汽車執行長的文德恩將造假行為歸咎於公司少數人的疏失，即使調查的證據顯示指出在2011年就有福斯內部人舉報柴油引擎廢氣排放造假的缺失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討論議題

本個案主旨在討論數個公司治理相關議題，包括

- 股權結構
- 董事會組成
- 企業文化
- 董事會內鬥
- 吹哨人制度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福斯汽車集團 Volkswagen Group

- 全球前二大的汽車製造商，與豐田汽車互有領先，銷售範圍遍布全球
- 旗下知名品牌包含保時捷、奧迪、賓利、藍寶堅尼、斯科達等
- 下薩克森邦政府持股20.2%，以投票權而言是福斯的第二大股東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PEI EXCHANGE
Bugatti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雙層董事會

根據德國公司法的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成立雙層董事會——管理委員會與監督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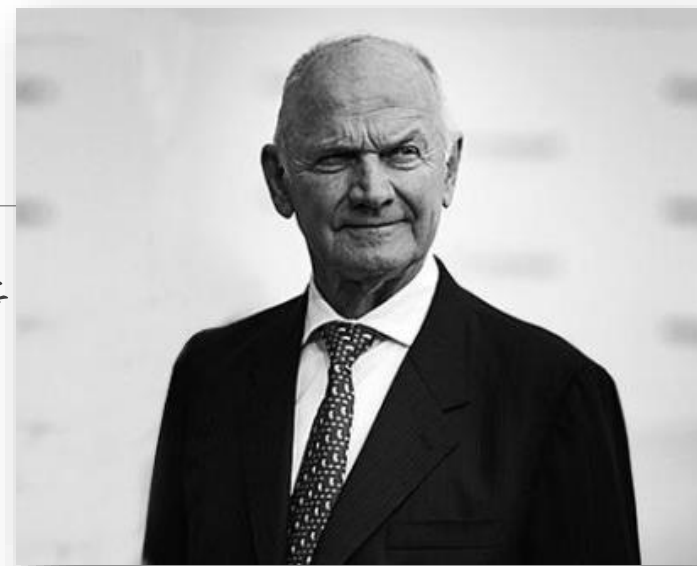
- 管理委員會: 類似一般的公司董事會，由高階管理階層組成
- 監督委員會:
 - 位階在管理委員會之上，負責指派高階主管及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授權公司主要的經營決策
 - 1976年的《共同決定法》（Co-Determination Act）規定，超過兩萬名員工的公司必需要在其監督委員會設立二十個席次，並且有半數需為工會代表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費迪·南皮耶



- 費迪·南皮耶（Ferdinand Piëch）1993年開始擔任福斯汽車執行長，2002年轉為監督委員會主席，他帶領福斯汽車轉虧為盈，並扭轉福斯汽車在北美市場的劣勢
- 皮耶家族掌握福斯汽車過半投票權，讓費迪·南皮耶得以任命或撤換主管
 - 2006年，甚至繼任執行長皮契斯瑞德（Bernd Pischetsrieder）已獲監督委員會續約五年，但皮耶卻以其他手段逼迫其下台
 - 2012年，皮耶讓其妻子烏蘇拉·普拉瑟（Ursula Plasser）擔任公司監督委員會委員，然而其妻的專業性及獨立性備受質疑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事件背景

- 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以及石油價格的攀高，各家車廠紛紛朝標榜環保與節能的「綠色汽車」方向進行研發
- 在歐洲，柴油車較汽油車更受消費者青睞，因柴油油耗低且排放二氧化碳較少，然而柴油引擎排放的氮氧化物及懸浮微粒較高，對人體危害更大
→ 各車廠積極開發潔淨柴油技術以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但此技術降低燃燒速率
- 美國對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較歐洲更為嚴格，若要達到美國排放標準勢必得增加成本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減效裝置」

- 2007年起，福斯汽車替自家生產的柴油車加裝「減效裝置」（defeat device）軟體，可自動判斷汽車是處在廢氣排放檢測中或正常駕駛的狀態
- 基於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保護智慧財產所有權人的精神，從車主到美國政府都無法檢視福斯汽車植入的電腦軟體，使福斯汽車能虛構已達美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而不被發現
- 福斯汽車關鍵零組件主要供應商—勞勃博世（Robert Bosch GmbH）—早在2007年即提醒此引擎控制軟體只能用於公司內部檢測，而非實際廢氣排放標準測試

事件過程

2011年初，福斯汽車內部的工程師舉報公司隱瞞柴油引擎車的實際廢氣排放數值

Passat與Jetta車款被偵測出違規，排放廢氣超過合法排放標準5到35倍

2015年9月18日，美國環境保護局對福斯汽車寄出違規通知

2015年，國際清潔運輸委員會的約翰傑曼對福斯汽車的Passat、Jetta、及BMW X5做檢測

在通報美國環境保護局與加州空氣資源局後，兩主管機關對此事件正式展開調查

2015年9月23日執行長文德恩辭職以示負責

委託單位： TAIWAN STOCK EXCHANGE

所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後續發展

醜聞爆發後，福斯汽車的股價重挫16.7%，市值損失超過兩百五十億歐元，除面對可能高達180億美元民事賠償，更面臨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的刑事調查與後續消費者的相關賠償。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後續發展

2016年3月14日，278個機構投資人提起高達33億歐元賠償的法律訴訟

2017年1月12日，福斯汽車承認在全球1,100萬輛汽車中植入作弊軟體

2018年5月4日文德恩以詐欺罪在美國被起訴

2016年4月22日，福斯宣布召回相關車輛並校正相關軟體

2017年4月，美國聯邦法官處以福斯汽車28億美元罰款

委託單位： TAIWAN STOCK EXCHANGE

交易所



證券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廢氣檢測案插曲——權力鬥爭

- 皮耶大權在握
 - 從2002到2012年間，發生任意撤換主管、賄賂工會領導人、及提名其妻為監督委員會等公司治理事件
- 皮耶對執行長文德恩的不滿
 - 儘管福斯汽車在全球市場頗有斬獲，美國汽車市佔率卻逐年下降，也無法撼動豐田汽車在美國汽車市場的主導地位
 - 保時捷——皮耶家族以及大多數的監督委員會委員支持文德恩，並要求皮耶主動辭職走人或等著被監督委員會投票罷免
- 2015年4月25日，皮耶與其妻子辭去監督委員會的職務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問題與討論

- 一. 福斯汽車廢氣排放檢測作弊的原因為何？福斯汽車美國的執行長麥克洪（Michael Horn）2015年10月8日在國會作證時指出，排氣造假事件是一群軟體工程師所為，非公司高層授意，您的看法為何？
- 二. 福斯汽車董事長皮耶擔任執行長時戰績彪炳，其家族持有福斯汽車過半股權，但其在擔任董事長任內爭議頗多。若您身為福斯汽車董事，面對個案提及與董事長相關的數個公司治理情事，您會如何處理？
- 三. 若您身為公司董事，如何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問題與討論

- 四. 2011年有福斯汽車的內部工程師舉報柴油引擎在廢氣排放檢測中作弊的問題，但整件事卻不了了之。您認為吹哨者制度對公司治理的重要性為何？一個良好的吹哨者制度的基本架構為何？
- 五. 福斯汽車的第二大股東為下薩克森邦政府，持有公司逾20%的股權，並握有公司重大議案的否決權。在台灣，政府也持有部分上市櫃公司的股權並透過法人董事監督公司。此型態的股權結構對於公司治理或股東權益會有何影響？

問題與討論

- 六. 在福斯案爆發後，包含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在內的近三百個機構投資人奉行股東行動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對福斯汽車提起訴訟捍衛自身權益。在台灣，是否有機構投資人採取股東行動主義的案例？您是否有與機構投資人互動的經驗？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